

《河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 政策解读

《河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修订工作由市卫健局牵头负责，市卫健局疾控股组织协调，召开会议，充分吸纳成员单位意见，按照省、市相关规定修订完成。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预案修订背景

《预案》依据河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做好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》（河应急总指办〔2019〕1号）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（运政办发〔2021〕64号），以及根据《河津市机构改革方案》中成员单位职能调整的基础上进行修订。

二、预案修订过程

在接到《预案》的修订任务后，我们对原《预案》印发2年来使用情况和机构改革后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进行梳理，对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风险进行评估，对应急资源现状进行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



理办法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河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《河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三、预案修订内容

(一)《预案》参照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(运政办发〔2021〕64号)进行了重新修订；(二)对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进行了重新修订；(三)对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增加了10个专项工作组，并对专项工作组职责进行了重新修订；(四)明确了多部门专家组专家咨询委员会，对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了重新修订；(五)对后期处置、信息发布、应急响应进行了重新修订。

四、预案意见采纳情况

预案修订过程中，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成员单位意见部分采纳。